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15 September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会前工作组

第四十六届会议

2010年7月12日至30日

审议缔约国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18条提交的报告

会前工作组的报告

1.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惯例是，召集一个为期五天的会前工作组会议，拟订与委员会未来一届会议将审议的初次报告和定期报告有关的议题和问题清单。
2. 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决定，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会前工作组将于2009年8月10日至14日在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召开会议，以便缔约国有足够的对议题和问题清单提出书面答复，并确保这些答复能得到及时的翻译。
3. 下列专家被指定为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会前工作组成员：

Nicole Ameline

Barbara Evelyn Bailey

Ferdous Ara Begum

Meriem Belmihoub-Zerdani

Violeta Neubauer
4. 会前工作组选举纽鲍尔女士为工作组主席。



5. 会前工作组拟定了与巴布亚新几内亚的初次报告以及与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斐济、俄罗斯联邦和土耳其的定期报告有关的议题和问题清单。会前工作组还拟订与在中非共和国、格林纳达和塞舌尔执行公约情况有关的议题和问题清单，这几个国家曾被要求在 2008 年底将它们所有逾期未交的报告作为合并报告提交，供委员会在 2010 年初审议。委员会在建议的时限内未收到这些报告，因此，决定在没有这些缔约国的报告情况下开始审议它们执行公约的情况。

6. 为协助拟订这些议题和问题清单，会前工作组收到了上述 6 个缔约国的报告、缔约国提交的核心文件(如果有的话)、委员会通过的一般性建议、秘书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对缔约国当前报告的分析比较结果，以及委员会就先前报告的讨论拟订的背景资料及议题和问题清单草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包括委员会和其他条约机构的结论意见。在拟订定期报告的议题和问题清单时，会前工作组特别注意缔约国对委员会关于先前文件的结论意见采取的后续行动。

7. 会前工作组还得益于联合国各实体和专门机构提供的书面和口头资料。它也收到非政府组织的书面资料。会前工作组也听取了非政府组织就审查中的一个缔约国所作的口头报告。

8. 会前工作组拟订的议题和问题清单已送交 9 个有关缔约国，这些清单载于下列文件：

(a) 与阿尔巴尼亚第三次定期报告有关的议题和问题清单 (CEDAW/C/ALB/Q/3)；

(b) 与澳大利亚合并第六次和第七次定期报告有关的议题和问题清单 (CEDAW/C/AUL/Q/7)；

(c) 与中非共和国有关的议题和问题清单 (CEDAW/C/CAF/Q/5)；

(d) 与斐济合并第二、第三和第四次定期报告有关的议题和问题清单 (CEDAW/C/FJI/Q/4)；

(e) 与格林纳达有关的议题和问题清单 (CEDAW/C/GRD/Q/5)；

(f) 与巴布亚新几内亚合并初次、第二和第三次定期报告有关的议题和问题清单 (CEDAW/C/PNG/Q/3)；

(g) 与俄罗斯联邦合并第六和第七次定期报告有关的议题和问题清单 (CEDAW/C/USR/Q/7)；

(h) 与塞舌尔有关的议题和问题清单 (CEDAW/C/SYC/Q/5)；

(i) 与土耳其第六次定期报告有关的议题和问题清单 (CEDAW/C/TUR/Q/6)。

9. 根据委员会第 22/V 号、第 25/II 号和第 31/III 号决定，议题和问题清单都以《公约》所涉主题为重点。这些主题包括有关提高妇女地位的宪法及立法框架和国家机构；性别陈规定型观念；贫穷和就业；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包括家庭暴力；贩运妇女和利用妇女卖淫营利；妇女参与决策；教育和培训；保健；社会和经济福利；老龄妇女等处境脆弱的妇女群体的状况；农村妇女、残疾妇女；少数民族裔妇女、难民妇女和移徙妇女；妇女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以及婚姻和家庭关系。
